



附: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泸州市纳溪区规划发展促进中心(单位名称)的泸州市纳溪区第二片区地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跟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泸州市纳溪区第二片区地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跟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4人,营业收入为13125.4236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299.49405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月18日

说明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见须知附表。标的名称为本项目的项目名称。下划线以及下划线内括号内内容需投标人(适用于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)/供应商(适用于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)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,填写错误或未明确填写企业类型(中型、小型或微型)的,有可能不能享受价格评审优惠,该风险由投标人/供应商自行承担。